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59号”文核准，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联网络”、“发行人”或“公司”）不超过 1,867 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刊登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或“本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EALINK NETWOR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 16 号三楼 309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智松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5 日

经营范围： 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网络产品、通讯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

硬件、单片机软件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网络工程；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邮政编码： 361015

电话： 0592-5702000-3210

传真： 0592-5702455

互联网网址： www.yealink.com.cn

电子信箱： zhengquan@yealink.com

（二）设立情况

发行人是由亿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亿联有限

亿联有限成立于2001年11月5日，由吴仲毅、陈智松、周继伟、卢荣富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80万元。2001年10月29日，吴仲毅、陈智松、周继伟、卢荣富签署了《厦门亿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章程》。2001年10月29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分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磊闽验字（2001）第4062号），截至2001年10月29日，亿联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出资的180万元。2001年11月5日，厦门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5020020621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亿联有限注册成立。

亿联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仲毅	100	55.56
2	陈智松	40	22.22
3	周继伟	25	13.89
4	卢荣富	15	8.33
总计		180	100.00

2、股份公司

2012年5月2日，亿联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决议由亿联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亿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80,809,233.89元中5,600万元作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5,600万元，经审计的净资产超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部分按规定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020068号《验资报告》，截止2012年5月9日，发行人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5,600万元，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2年6月7日，发行人依法在厦门市工商局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35029820000089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仲毅	1,600	28.57%
2	陈智松	1,300	23.22%
3	卢荣富	800	14.29%
4	周继伟	600	10.71%
5	厦门亿网联	600	10.71%
6	陈建荣	350	6.25%
7	张联昌	350	6.25%
	合计	5,600	100.00%

（三）主营业务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以互联网为基础的统一通信终端解决方案提供商，集研发、销售及服务于一体，并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为全球企业客户提供智能、高效的企业通信终端解决方案。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向中小型企业提供产品和服务。统一通信使企业用户无论何时何地都能以任何设备进行音频、视频及数据通讯，并通过桌面电话、视频会议系统和手机通讯软件等统一通信技术设备及软件，达到互联互通的通信目的。

公司设计、研发并在全世界范围内以自主品牌“Yealink”销售 SIP 电话终端和 VCS 产品，提供相关的统一通信解决方案及服务。

(四) 财务概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致同审字（2017）第 350ZA0065 号”的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80,902.31	44,326.55	29,540.92
资产总计	90,742.29	52,232.23	35,502.90
流动负债	10,291.67	8,016.38	10,354.92
负债合计	10,291.67	8,016.38	10,452.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450.62	44,215.86	25,049.9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90,742.29	52,232.23	35,502.9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92,374.07	66,191.26	48,836.11
营业利润	44,841.19	27,854.28	16,376.58
利润总额	46,200.12	28,832.89	16,554.82
净利润	43,232.33	24,762.05	15,057.0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23.77	23,014.69	13,030.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8.59	-1,813.40	-982.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3.52	-11,991.34	-9,581.0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2,766.29	1,327.29	4.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437.95	10,537.24	2,472.00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7.86	5.53	2.85
速动比率	7.00	4.61	2.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33%	15.35%	29.4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6%	0.16%	0.4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37	7.90	4.47
财务指标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51	7.42	7.89
存货周转率（次）	4.16	4.15	4.0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6,713.65	29,335.93	17,031.92
利息保障倍数（倍） 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232.33	24,762.05	15,057.0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012.04	23,793.55	14,838.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6.25	4.11	2.3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5.08	1.88	0.44

注 1：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净财务支出均为负，利息保障倍数不适用。

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期末净资产数
- (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当期期末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当期期末股本或股数
-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账面原值期初期末平均值
-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账面原值期初期末平均值
- (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当期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当期期末股本或股数
-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当期净现金流量/当期期末股本或股数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 5,6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 1,8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且均为新股，不涉及公开发售老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7,467 万股。

（一）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867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公开发售老股）

每股发行价格：88.67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5.63 元（按 2016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发行市盈率：15.7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6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32.06 元（按照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按市值申购，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165,546.8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58,954.72 万元

致同会计师已于【】年【】月【】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智松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对本人直接或

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只要本人或本人近亲属仍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自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本人离职信息之日起，本人所持股份将按《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及相关法规规定予以锁定。自本人的离职信息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内，本人增持本公司股份也将予以锁定。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会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因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吴仲毅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只要本人或本人近亲属仍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自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本人离职信息之日起，本人所持股份将按《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及相关法规规定予以锁定。自本人的离职信息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内，本人增持本公司股份也将予以锁定。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会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因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卢荣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

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只要本人或本人近亲属仍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自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本人离职信息之日起，本人所持股份将按《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及相关法规规定予以锁定。自本人的离职信息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内，本人增持本公司股份也将予以锁定。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会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因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周继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只要本人或本人近亲属仍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自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本人离职信息之日起，本人所持股份将按《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及相关法规规定予以锁定。自本人的离职信息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内，本人增持本公司股份也将予以锁定。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会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因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公司法人股东厦门亿网联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厦门亿网联股东陈智松、卢荣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厦门亿网联的股份。

公司主要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张联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只要本人或本人近亲属仍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本人离职信息之日起，本人所持股份将按《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及相关法规规定予以锁定。自本人的离职信息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内，本人增持本公司股份也将予以锁定。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会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上市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因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智松的胞弟陈建荣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上市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公司财务总监叶文辉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只要本人或本人近亲属仍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自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本人离职信息之日起，本人所持股份将按《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及相关法规规定予以锁定。自本人的离职信息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内，本人增持本公司股份也将予以锁定。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会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因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公司监事艾志敏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只要本人或本人近亲属仍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自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本人离职信息之日起，本人所持股份将按《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及相关法规规定予以锁定。自本人的离职信息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内，本人增持本公司股份也将予以锁定。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会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监事赖志豪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只要本人或本人近亲属仍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本

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自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本人离职信息之日起，本人所持股份将按《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及相关法规规定予以锁定。自本人的离职信息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内，本人增持本公司股份也将予以锁定。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会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惠荣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只要本人或本人近亲属仍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自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本人离职信息之日起，本人所持股份将按《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及相关法规规定予以锁定。自本人的离职信息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内，本人增持本公司股份也将予以锁定。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会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因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1、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59号文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2、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7,467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867 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达到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4、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5、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信息无虚假记载；

6、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企业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3、中金公司目前第一大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 28.45%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各持有中金公司 0.04%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央汇金合称“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中金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11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正式完成 H 股挂牌上市。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4、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 作为亿联网络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 本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 本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或保荐机构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2、指派保荐代表人或保荐机构其他工作人员或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实地专项核查，保荐机构可对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

事 项	安 排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发行人已承诺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及时、全面提供保荐机构开展保荐工作、发表独立意见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并确保发行人高管人员尽力协助保荐机构进行持续督导； 2、发行人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并督促其协助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做好保荐工作。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许佳、刘之阳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邮 编：100004

电 话：(010) 6505 1166

传 真：(010) 6505 1156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认为：亿联网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担任亿联网络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

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许佳



刘之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毕明建

保荐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3月 16日